



香港兒科基金
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



2017年9月10日

兒童和青少年在特殊情況下的健康狀況

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所有 18 歲以下人士均被定義為兒童。香港跟隨中國作為公約的締約方，有義務落實公約中對兒童的保護。所有兒童和青少年，不論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經濟地位或社會背景，都應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，免受侵害。「兒童健康」涵蓋多個重要範疇，包括身體、精神、教育及社交健康。我們不僅照顧兒童在家庭或社區中的健康，還關注兒童生活在特殊情況下的健康狀況，如在院舍、臨時安置所、醫院、感化及懲教院所或其他與兒童有關的設施。

最近立法局「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」公開討論「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」，亦有媒體報導一些少年犯在監獄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顯示青少年在特殊情況下的相關健康憂慮。「香港兒童健康政策監察小組」對這群特殊青少年的健康狀況及權利非常關注，就事件進行了跨專業的、非政治性、非判斷性和不追究責任的討論，檢視這些年青人面對的健康挑戰，以及在拘留期間及獲釋後如何有效保障其健康和重投社會作出建議，旨在改善青年人在特殊及困難環境下的健康狀況。

研究顯示在懲教院所內青少年有較高的健康風險

受懲教的青年人較多接觸高風險行為，包括濫藥、酗酒、早期性行為、暴力等。這些青年人的健康問題比一般青少年高，例如癲癇症、呼吸系統疾病、營養不良等問題。研究顯示有 45-75% 在懲教服務的青少年有一種或多種精神健康問題，例如他們有較高比率患上抑鬱症。在拘留期間，有自殘風險，以及出現與壓力相關的症狀。如果這些狀況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或治療，將會產生嚴重或長期的負面影響。然而，青少年在拘留期間往往缺乏全面的健康評估及情緒支援，懲教院所理應為青少年提供基本的健康評估及適當的健康教育。兒科醫護人員在照料和教育這些青少年有著重要的角色，並連接社區與懲教設施之間的持續護理。

少年司法應基於兒童權利的準則，目標是治療和康復而不是懲罰；了解青少年犯罪的動機，防止再犯

犯上罪行的青少年應與一般的年青人受到同等的法律保護，司法制度不應歧視，並要尊重不同種族、殘疾、貧窮、社會階層的年青人，配合每個青少年的獨特需要，並以他們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。司法制度應跟據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特質去處理他們的犯罪後果，平衡公眾安全和青少年的待遇需要。用關心和認知行為治療，給予在囚或待審的青年人學習或培訓的機會。鼓勵家庭的參與，加上其他兒童服務機構的配合，旨在讓青年人得以更新和重返社會。從長遠來看，有效降低重犯的比率和政府的負擔。

近年來「青年公義及司法」(Youth Justice) 的概念在歐、美、澳洲等得到更廣泛的採用，強調了解青年的犯罪動機，並確定危險因素，解決根本問題，建立青年人的抗逆力。讓他們明白犯罪的責任，了解對受害者的影響，施以適當的指導和監督，以防再犯。各國政府正積極修改懲教服務的方針，強調青年公義及司法，並促進少年犯的身心健康，讓他們重回正軌。

基於上述原則和跨專業的討論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- (一) 所有照顧兒童和青年的設施，包括感化院舍及懲教所，應為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資源，醫療補助的範圍應覆蓋所有被拘留的兒童和青少年。
- (二) 醫療護理應保障青少年的緊急、急性、慢性的身體和精神狀況以及牙科保健。
- (三) 每個青年人應在拘留期間或入住院舍的首 24-48 小時內接受健康檢查，以排除緊急狀況、傳染病和評估繼續使用藥物的需要。在到達院舍後的一星期內應提供完整的健康檢查和精神評估，性活躍的青年人應被篩查性病感染，以便提供適當的後續和轉介治療。
- (四) 保障青少年的精神健康，必須提供心理健康服務，及時照顧急性和慢性精神病和情緒狀況，包括篩查自殺風險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。如青年人正在服用精神科藥物，應提供適時的精神評估及檢視繼續藥物治療的需要。
- (五)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應定期評估被拘留者的活動安全，包括在炎熱天氣下的運動方案，水上運動和攀登設備的安全。此外，還應對所採用的身體束縛的物件，以及使用武力限制拘留者等行動進行定時審查。
- (六) 應對被拘留的青少年，包括受審或等待判刑的青年人提供適時的教育和培訓，讓他們享有學習的權利，並加強健康教育，以減低未來的健康風險。
- (七) 司法制度應跟據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特質去處理他們的犯罪後果，基於兒童權利的準則，目標是治療和康復，強調青年公義及司法，給予青少年重新機會。
- (八) 和社區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，透過個案經理加強對青少年釋放後作連續性跟進，建立青年人的抗逆力，讓他們重投社會，盡快恢復正常生活。
- (九) 建立獨立而透明的監查和投訴機制，處理意見和投訴，加強少年囚犯與懲教人員的溝通。
- (十) 確保女囚犯在監獄中出生嬰兒的健康和發展權利，讓他們同樣享受到母親照顧和母乳喂養的安排，與社福機構協調制定長遠的兒童發展需要和護養計劃。
- (十一) 為香港制定全面的「兒童健康政策」，規劃長遠的兒童健康需要，為我們的孩子創造更美好的未來。
- (十二) 任命「兒童事務公署專員」去領導獨立的「兒童事務公署」，監督和評估兒童健康政策的落實和施政情況。

我們作為專業團體和兒童權利倡導者，期望所有院舍及當局必須尊重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，並照顧他們在特殊情況下生活的福祉及成長需要，以確保青少年的健康狀況，讓他們回到社區或家庭時，盡快投入正常的生活。